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7號9樓

電話：(02)55720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4~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54~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87,312 仟元及 539,4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38% 及 22.22%；負債總額分別為 110,604 仟元及 126,3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93% 及 7.5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26 仟元及 (5,17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42)% 及 (13.5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 877 仟元及 5,4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15% 及 (11.3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富祥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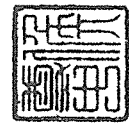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7,441	2	\$ 69,993	3	\$ 822,116	36	\$ 562,458	24	\$ 627,895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36,812	2	101,307	4	59,688	3	29,865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二五)	17,467	1	21,984	1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63,889	3	77,127	3	-	-	-	-	-	-
130X	存貨	462	-	732	-	-	-	11,020	-	13,940	1
1410	預付帳項 (附註二五)	94,535	4	88,652	4	11,283	1	9,363	-	7,0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167,908	7	95,543	4	103,804	4	93,635	4	103,7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五)	7,631	-	12,859	1	4,906	-	11,070	1	12,4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145	19	468,197	20	1,227,375	53	1,094,420	46	1,115,229	46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9,472	1	9,472	-	763	-	183,448	8	181,09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1,482,897	64	1,582,319	66	31,644	1	30,285	1	25,020	1
1780	無形資產	637	-	948	-	1,227,375	53	1,094,420	46	1,115,229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8,423	3	92,123	4	218,067	9	268,924	11	307,68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828	12	211,197	9	149,791	7	237,824	10	247,20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31	1	31,935	1	367,858	16	506,748	21	554,893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7,888	81	1,927,994	80	1,595,233	69	1,601,168	67	1,670,172	69
1000	資產總計	\$ 2,314,033	100	\$ 2,396,191	100	\$ 2,822,608	100	\$ 2,695,588	100	\$ 2,785,401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償)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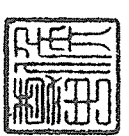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6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楊智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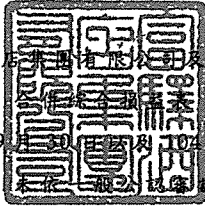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尊中



董事長：侯尊中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五)	\$ 224,751	100	\$ 269,770	100	\$ 671,501	100	\$ 766,9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192,593)	(86)	(202,404)	(75)	(573,251)	(85)	(588,769)	(77)
5900	營業毛利	32,158	14	67,366	25	98,250	15	178,18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85	1	4,464	2	14,119	2	15,935	2
6200	管理費用	52,826	24	28,436	11	132,278	20	108,42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11	25	32,900	13	146,397	22	124,364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23,453)	(11)	34,466	12	(48,147)	(7)	53,8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178	1	9,897	4	4,916	1	41,33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65)	(13)	4,130	1	12,463	2	1,345	-
7050	財務成本	(12,008)	(5)	(11,575)	(4)	(36,794)	(6)	(36,16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95)	(17)	2,452	1	(19,415)	(3)	6,50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2,448)	(28)	36,918	13	(67,562)	(10)	60,3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379)	(1)	(8,779)	(3)	(7,068)	(1)	(13,605)	(2)
8200	本期淨(損)利	(65,827)	(29)	28,139	10	(74,630)	(11)	46,72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十六)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 差額	12,200	5	9,917	4	(1,593)	-	1,3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27)	(24)	\$ 38,056	14	(\$ 76,223)	(11)	\$ 48,094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827)	(29)	\$ 28,139	10	(\$ 74,630)	(11)	\$ 46,72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627)	(24)	\$ 38,056	14	(\$ 76,223)	(11)	\$ 48,094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72)		\$ 0.74		(\$ 1.96)		\$ 1.23	
9850	稀 釋	(\$ 1.72)		\$ 0.72		(\$ 1.96)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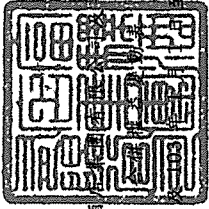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楊智閔





富祥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普通股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財務報表 換算	其他 權益	總 額	權 益	合 計
A1	33,224	\$ 332,245	\$ 414,233	\$ 15,576	(\$ 157,409)	\$ 3,029		\$ 607,674		
B13	-	-	-	(15,576)	15,576	-	-	-	-	-
C11	-	-	(141,833)	-	141,833	-	-	-	-	-
C13	1,818	18,178	(18,178)	-	-	-	-	-	-	-
D1	-	-	-	-	46,724	-	-	46,724	-	46,724
D3	-	-	-	-	-	1,370	-	1,370	-	1,370
D5	-	-	-	-	46,724	1,370	-	48,094	-	48,094
E1	3,130	31,300	70,363	-	-	-	-	101,663	-	101,663
Z1	38,172	\$ 381,723	\$ 324,585	\$ -	\$ 46,724	\$ 4,399	-	\$ 757,431	-	\$ 757,431
A1	38,172	\$ 381,723	\$ 324,585	\$ -	\$ 59,024	\$ 29,691	-	\$ 795,023	-	\$ 795,023
B1	-	-	-	5,902	(5,902)	-	-	-	-	-
D1	-	-	-	-	(74,630)	-	-	(74,630)	-	(74,630)
D3	-	-	-	-	-	(1,593)	-	(1,593)	-	(1,593)
D5	-	-	-	-	(74,630)	(1,593)	-	(76,223)	-	(76,223)
Z1	38,172	\$ 381,723	\$ 324,585	\$ 5,902	(\$ 21,508)	\$ 28,098	-	\$ 718,800	-	\$ 718,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楊智閔



經理人：侯尊中



董事長：侯尊中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7,562)	\$ 60,3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383	111,938
A20200	攤銷費用	350	41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97	(1,721)
A20900	利息費用	26,941	23,222
A21200	利息收入	(139)	(3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345	44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8,97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271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848	-
A29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257	6,891
A29900	借款利息攤提數	2,596	6,0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930	(34,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28	(49,215)
A31200	存 貨	266	(457)
A31230	預付款項	(7,642)	(21,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3	(5,7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2	2,2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3	(1,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90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4	7,3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81)	(15,9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0,959	88,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9	\$ 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53)	(23,0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99)	(14,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46</u>	<u>50,5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7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66)	(281,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1	1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564)	(33,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	(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423)	17,5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	(14,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801)</u>	<u>(311,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993	(1,3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823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3,20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283	230,5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069)	(66,4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6	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101,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51</u>	<u>264,6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1,352</u>	<u>(1,028)</u>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552)	2,26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69,993</u>	<u>45,48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57,441</u>	<u>\$ 47,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楊智閱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富驛公司)於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富驛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富驛公司股票自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富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富驛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

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附註及附表四及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66	\$ 6,930	\$ 18,9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675	63,063	28,814
	<u>\$ 57,441</u>	<u>\$ 69,993</u>	<u>\$ 47,75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權及買賣回			
權(附註十三)	\$ <u> -</u>	\$ <u> 11,020</u>	\$ <u> 13,94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u> 9,472</u>	\$ <u> 9,472</u>	\$ <u> 9,472</u>

(一) 本公司持有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此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況。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u> 232</u>	\$ <u> 1,451</u>	\$ <u> -</u>
應收帳款	58,376	110,673	112,720
減：備抵呆帳	(<u> 21,796</u>)	(<u> 10,817</u>)	(<u> 5,849</u>)
	<u> 36,580</u>	<u> 99,856</u>	<u> 106,871</u>
	\$ <u> 36,812</u>	\$ <u> 101,307</u>	\$ <u> 106,871</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部分逾期應收帳款已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9,081	\$ 37,362	\$ 38,109
0~30天	3,825	9,445	10,989
31~90天	5,242	21,982	29,950
91~180天	4,854	14,088	11,098
181天以上	25,374	27,796	22,574
合計	<u>\$ 58,376</u>	<u>\$ 110,673</u>	<u>\$ 112,720</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30天	\$ 3,748	\$ 9,445	\$ 10,989
31~90天	5,082	21,982	29,950
91~180天	4,471	14,087	11,099
181天以上	4,290	17,005	16,724
合計	<u>\$ 17,591</u>	<u>\$ 62,519</u>	<u>\$ 68,762</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10	\$ -	\$ 5,810
匯率影響數	39	-	39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5,849</u>	<u>\$ -</u>	<u>\$ 5,84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17	\$ -	\$ 10,817
加：本期提列	11,147	-	11,147
處分子公司	(314)	-	(314)
匯率影響數	146	-	146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1,796</u>	<u>\$ -</u>	<u>\$ 21,796</u>

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21,796仟元、10,817仟元及5,849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富驛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100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100	註1及註3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3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3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2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3
	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	100	100	註3及註4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3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3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3

註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2：富驛上海於103年7月新投資設立之公司，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3：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富驛燕莎、深圳富驛、杭州武林、中聯時代徐家匯、

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分公司、蘇州泊逸、南京泊逸，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蘇州泊逸、南京泊逸、富驛空港、蘇州富驛、深圳富驛及杭州武林因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告皆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富驛時尚已於104年6月處分該子公司100%股權，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運輸設備	\$ 211	\$ 542	\$ 606
辦公設備	5,350	7,719	6,828
營業器具	72,344	91,593	75,648
租賃改良	850,688	982,564	884,95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554,304</u>	<u>499,901</u>	<u>543,472</u>
	<u>\$ 1,482,897</u>	<u>\$ 1,582,319</u>	<u>\$ 1,511,5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營運器具	3至10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間或10年孰短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424	\$ 19,427	\$ 231,867	\$ 1,463,810	\$ 499,901	\$ 2,221,429
累計折舊	(<u>5,882</u>)	(<u>11,708</u>)	(<u>140,274</u>)	(<u>481,246</u>)	-	(<u>639,110</u>)
	<u>\$ 542</u>	<u>\$ 7,719</u>	<u>\$ 91,593</u>	<u>\$ 982,564</u>	<u>\$ 499,901</u>	<u>\$ 1,582,319</u>
<u>104年1至9月</u>						
1月1日	\$ 542	\$ 7,719	\$ 91,593	\$ 982,564	\$ 499,901	\$ 1,582,319
增添	-	265	702	1,053	57,712	59,732
處分	-	(52)	(340)	(3,584)	-	(3,976)
移轉	-	-	1,599	3,648	(3,504)	1,743
處分子公司	(106)	(246)	(620)	(26,142)	-	(27,114)
折舊費用	(218)	(2,312)	(20,336)	(104,517)	-	(127,383)
匯率影響數	(7)	(24)	(254)	(2,334)	195	(2,424)
9月30日	<u>\$ 211</u>	<u>\$ 5,350</u>	<u>\$ 72,344</u>	<u>\$ 850,688</u>	<u>\$ 554,304</u>	<u>\$ 1,482,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4,247	\$ 18,260	\$ 222,214	\$ 1,389,949	\$ 554,304	\$ 2,188,974
累計折舊	(<u>4,036</u>)	(<u>12,910</u>)	(<u>149,870</u>)	(<u>539,261</u>)	-	(<u>706,077</u>)
	<u>\$ 211</u>	<u>\$ 5,350</u>	<u>\$ 72,344</u>	<u>\$ 850,688</u>	<u>\$ 554,304</u>	<u>\$ 1,482,897</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090	\$ 15,142	\$ 172,930	\$ 1,084,378	\$ 508,670	\$ 1,787,210
累計折舊	(<u>5,099</u>)	(<u>8,709</u>)	(<u>113,024</u>)	(<u>330,657</u>)	-	(<u>457,489</u>)
	<u>\$ 991</u>	<u>\$ 6,433</u>	<u>\$ 59,906</u>	<u>\$ 753,721</u>	<u>\$ 508,670</u>	<u>\$ 1,329,721</u>
<u>103年1至9月</u>						
1月1日	\$ 991	\$ 6,433	\$ 59,906	\$ 753,721	\$ 508,670	\$ 1,329,721
增添	8	1,846	25,121	139,567	120,513	287,055
處分	-	(52)	(129)	-	-	(181)
移轉	-	617	5,687	81,272	(87,016)	560
折舊費用	(396)	(2,049)	(15,425)	(94,068)	-	(111,938)
匯率影響數	3	33	488	4,460	1,305	6,289
9月30日	<u>\$ 606</u>	<u>\$ 6,828</u>	<u>\$ 75,648</u>	<u>\$ 884,952</u>	<u>\$ 543,472</u>	<u>\$ 1,511,506</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6,139	\$ 17,499	\$ 204,690	\$ 1,312,191	\$ 543,472	\$ 2,083,991
累計折舊	(<u>5,533</u>)	(<u>10,671</u>)	(<u>129,042</u>)	(<u>427,239</u>)	-	(<u>572,485</u>)
	<u>\$ 606</u>	<u>\$ 6,828</u>	<u>\$ 75,648</u>	<u>\$ 884,952</u>	<u>\$ 543,472</u>	<u>\$ 1,511,506</u>

104年9月30日本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子 公 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 賃 期 間	租約所 受限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 關 村	建築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 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7,000 仟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租金按每年 3% 遞增。 2. 101 年度 1~4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2,626 仟元。
富 驛 燕 莎	建築物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 96.7~96.11)	無	1. 第 1~5 個月，免租金； 第 6~18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19~3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793 仟元； 第 31~6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98 仟元； 第 121~185 個月，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其增幅不超過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的 10%。 2. 101 年度 7~12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5,99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租 賃 資 產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富驛空港 (註1)	建築物	97.12~117.11 (合約起租日為 97.7, 惟因 工程竣工延遲實際租金起 租日為 97.12, 共計 20 年)	無	1. 第 1~3 年租金共計人民幣 1,173 仟元; 第 4~5 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 2,355 仟元; 第 6~10 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 3,143 仟 元; 第 11~12 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 4,222 仟 元; 第 13~20 年之租金依北京市發改委公 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對 美元匯率浮動指數調整。 2. 98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173 仟元。
中聯時代徐 家匯	建築物	第一階段租期為 97.1~107.5 (免租期為 97.1~97.6)	無	1. 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 仟元 (已 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第 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600 仟元 (已 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3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76 仟元 (已 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4~5 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 4,876 仟元; 第 6~8 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 5,169 仟元; 第 9 年至第 11 年前 5 個月, 年租金為 人民幣 5,479 仟元; 第 11 年第 6 個月至第 15 年第 5 個月, 為第二階段租期, 視具體情況另行協 商。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 漲跌超過 30% 時, 雙方另行協商按市 場價格約定租金。
蘇州富驛	建築物	99.1~113.11 (免租期為 97.12~98.12)	無	1. 99.1.1~99.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99.12.1~100.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100.12.1~102.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300 仟元; 102.12.1~10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400 仟元; 103.12.1~108.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040 仟元; 108.12.1~11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 5,443.2 仟元。 2. 99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500 仟元、 100 年度 1~8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466 仟元、101 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 民幣 2,65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租賃資產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聯時代天 津(註2)	建 築 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 100.4~101.6)	無	1.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 6,500 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 6,825 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 7,166 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 7,525 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 7,901 仟元。 2. 101 年度 6~12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611 仟元。 3. 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增租一樓大堂, 免租期至 102 年 4 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 750 仟元, 每 3 年遞增 5%。
深圳富驛	建 築 物	100.1~111.12	無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32 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58 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586 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 615 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99.9~115.12 (免租期為 99.9~100.11)	無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 每坪之月租金依據樓層而不同, 介於新台幣 700~3,200 元, 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 3,744 仟元; 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 10~13 樓, 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 18.68% 計收浮動租金, 若為負數則不計收; 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地下一樓 9 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6 仟元。 4. 自 101 年 9 月 16 日起, 增租 1 樓 2 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5 仟元, 另亦增租 1 樓 32 坪之店面, 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4,200 元。
杭州武林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 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 109.7~113.12	無	1. 100.2~113.12, 年租金為人民幣 1,100 仟元, 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已預付租金人民幣 6,958 仟元, 每年沖抵人民幣 500 仟元, 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 600 仟元。 2. 101 年上半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55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租 賃 資 產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富驛上海	建 築 物	102.10~117.10 (免租期為 102.10~103.1)	無	103.2~105.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6,961 仟元; 105.11~108.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7,309 仟元; 108.11~111.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7,674 仟元; 111.11~114.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8,058 仟元; 114.11~117.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8,461 仟元。
南京江寧	建 築 物	103.8~115.7	無	1. 103.8~115.7 年租金為人民幣 4,800 仟元。 2. 103 年 8 月起新增轉租面租, 每月租金計人民幣 121 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2~121.12 (免租期為 102.2~103.1)	無	1. 每年租金為新台幣 5,100 仟元; 2. 本契約租期滿 3 年後, 於第 4 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 之後每隔 3 年再調整租金一次, 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 3 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基準, 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 3 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 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8~120.8 (免租期為 102.8)	無	102.8~103.8, 年租金為新台幣 5,348 仟元; 103.8~104.8, 年租金為新台幣 6,100 仟元; 104.8~105.8, 年租金為新台幣 6,852 仟元; 105.8~106.8, 年租金為新台幣 7,630 仟元; 106.8~107.8, 年租金為新台幣 8,382 仟元; 107.8~108.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0,263 仟元; 108.8~111.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0,666 仟元; 111.8~114.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107 仟元; 114.8~117.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550 仟元; 117.8~120.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994 仟元。
富驛 HK	建 築 物	103.1~116.12	無	係為浮動租金, 於租期內依總營收之一定比率計算年租金。
蘇州泊逸	建 築 物	102.12~114.10	無	102.12~114.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富驛上海	建 築 物	103.12~118.11 (免租期為 103.3~103.11)	無	103.12~106.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36 仟元; 106.12~109.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68 仟元; 109.12~112.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02 仟元; 112.12~115.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37 仟元; 115.12~118.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74 仟元。

註 1: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處分該子公司 100% 股權。

註 2: 本公司已自 104 年 4 月啟動與出租業主協商解除該租約之程序。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1 及 3)	\$ 822,116	\$ 559,491	\$ 627,895
其他借款(2)	-	2,967	-
	<u>\$ 822,116</u>	<u>\$ 562,458</u>	<u>\$ 627,89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33%~7.20%、2.37%~7.50%及 2.37%~7.50%。
2. 其他借款係向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借入之款項，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3.79%。
3. 其中富驛 HK 與安泰銀行之借款合同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連帶保證人富驛公司須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若違反，則依當時貸款餘額加徵提 10%美元定期存款存單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安泰銀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2)	(135)	-
	<u>\$ 59,688</u>	<u>\$ 29,865</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120	\$29,880	0.75%	無	\$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192	29,808	0.90%	無	-
	<u>\$60,000</u>	<u>\$ 312</u>	<u>\$59,688</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 135</u>	<u>\$29,865</u>	0.75%	無	<u>\$ -</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註1~10)	\$ 319,983	\$ 432,200	\$ 451,718
其他借款 (註11~14)	<u>91,255</u>	<u>-</u>	<u>-</u>
	411,238	432,200	451,71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3,171</u>)	(<u>163,276</u>)	(<u>144,034</u>)
	<u>\$ 218,067</u>	<u>\$ 268,924</u>	<u>\$ 307,684</u>

1. 台灣富驛於 100 年 3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證授信契約書取得 14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 28,000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 391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富驛公司於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為台灣富驛連帶保證之金額計 165,000 仟元，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2. 富驛時尚於 101 年 7 月與交通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1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償清。與銀行約定每半年還本 18%，共 3 期，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富驛時尚提供富驛燕莎、富驛空港及中關村三家公司股權供作借款之擔保品，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3. 台灣富驛於 102 年 1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額度為 87,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用，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 66,120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 1,409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為攤還本金的第一期，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

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1) 財務承諾：自 101 年度開始檢核下述財務比率

A. DEBT/EBITDA (負債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淨利比率)：101~102 年應維持在 4.5 倍以下，103 年起應維持在 3 倍以下。

B. 償債比率 (DSCR)：(稅後淨利 + 折舊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期應償還一年內屆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 + 利息費用) 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C. 負債淨值比 (總負債 / 淨值)：102 年不得高於 130%，103 年起不得高於 110%。

上述財務比率每年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審閱一次，若未達成上述檢核條件，則以當時借款利率加 0.25% 計收，直至下一次達成上述檢核條件為止，如連續違反二次上述檢核條件，則構成違約情事。

該銀行於 104 年 8 月增補合約條件，豁免台灣富驛違反 103 年度上述各項承諾之財務比率所構成之違約責任。

(2) 合約約定之酒店最遲應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否則本案借款利率應提高 0.25%。因合約約定酒店未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故該銀行自 102 年 10 月起，業已增加借款利率 0.264%。

(3) 自酒店正式營運日起之營運金流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依當時該授信案尚欠餘額加徵 10% 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

(4) 台灣富驛如有與他人合併 (但合併後台灣富驛如為存續公司且不影響台灣富驛之償債能力者，不在此限)，或將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將出

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同意。

(5) 台灣富驛及其子公司對外新增背書保證累計超過雙方約定金額時須經安泰商業銀行同意。

4. 台灣富驛於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2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該額度係與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取得之 50,000 仟元一年期借款額度共用。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台灣富驛業已動撥 2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富驛公司則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額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台灣富驛尚未償還金額為 1,200 仟元，前述台灣富驛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0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6 期每期攤還本金 5,000 仟元，第 7~10 期每期攤還本金 8,750 仟元。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5. 富驛香港於 102 年 8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2,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富驛香港業已全額動用，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2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11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50%（平均每期攤還借款本金之 6.25%，每期美金 125 仟元），剩餘原始借款本金之 50% 於第 12 期（即到期日）一次清償（美金 1,000 仟元）。富驛公司為富驛香港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6. 台灣富驛於 103 年 3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3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15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31,250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60 期，第 1~12 期為寬限期，第 13~60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7. 富驛時尚於 103 年 6 月與招商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7,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6,170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3 個月還款人民幣 2,000 仟元，最後一個月還款人民幣 3,000 仟元。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8. 富驛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5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富驛公司業已全額動撥。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2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9,043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9. 台灣富驛於 104 年 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10. 台灣富驛於 104 年 3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 104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寬限期為 12 個月。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11. 台灣富驛於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25,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8,750 仟元。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資

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3.75%。

12. 南京江寧於 104 年 1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4,37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2,97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5,364 仟元）。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南京江寧所有。南京江寧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32%。
13. 台灣富驛於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28,029 仟元。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65%。
14. 蘇州泊逸於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6,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5,6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9,112 仟元）。依合約約定，蘇州泊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蘇州泊逸所有。蘇州泊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78%。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63	\$ 183,448	\$ 181,0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763)	(183,448)	(181,091)
	<u>\$ -</u>	<u>\$ -</u>	<u>\$ -</u>

(一) 富驛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

期間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後 (102 年 10 月 27 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105 年 9 月 17 日)，除依本辦法規定期間或法令規定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富驛公司請求轉換為富驛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富驛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 (104 年 9 月 27 日)，要求富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率為 1%)。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富驛公司已按約定價格贖回 199,200 仟元。
- (五)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 (102 年 10 月 28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 (105 年 8 月 17 日) 止，富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於前述期間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富驛公司得依辦法規定期間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六)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富驛公司收回 (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七) 富驛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4515%。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19,602	\$ 26,171	\$ 21,765
應付薪資	14,185	15,501	15,047
應付水電費	8,847	6,329	7,311
應付設備款	5,746	8,801	25,444
應付會員卡積分	3,352	2,801	2,537
其 他	<u>52,072</u>	<u>34,032</u>	<u>31,687</u>
	<u>\$ 103,804</u>	<u>\$ 93,635</u>	<u>\$ 103,791</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30,533	\$ 29,044	\$ 24,305
其 他	<u>1,111</u>	<u>1,241</u>	<u>715</u>
	<u>\$ 31,644</u>	<u>\$ 30,285</u>	<u>\$ 25,020</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金	\$ 143,867	\$ 232,733	\$ 243,666
存入保證金	<u>5,924</u>	<u>5,091</u>	<u>3,543</u>
	<u>\$ 149,791</u>	<u>\$ 237,824</u>	<u>\$ 247,209</u>

上述應付租金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認列之未來給付租金。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63仟元及2,932仟元；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99仟元及10,716仟元。
- (二)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4仟元及706仟元。104年及103年1月1

日至 9 月 30 日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7 仟元及 2,012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38,172</u>	<u>38,172</u>	<u>38,172</u>
已發行股本	<u>\$ 381,723</u>	<u>\$ 381,723</u>	<u>\$ 381,723</u>

富驛公司經 10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13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惟因資本市場驟變，而向金管會申請延長資金募集時間 3 個月至 103 年 2 月，富驛公司業於 103 年 2 月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

富驛公司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資本公積 18,17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

另富驛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與其他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富驛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為限（即 7,634,458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324,585</u>	<u>\$ 324,585</u>	<u>\$ 324,58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富驛公司章程規定，非自富驛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開曼公司法及富驛公司章程規定，富驛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須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另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資本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富驛公司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董事會如欲自「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下列原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富驛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3. 依上述(1)及(2)分配後剩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 50%。
另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富驛公司累計利息。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富驛公司屆時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配合辦理。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富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3年度</u>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5,902

富驛公司 103 年度因集團正處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故不擬配發股利。

	<u>虧損撥補案</u>
	<u>102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56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76,05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08,492)
102 年度淨利	<u>51,083</u>
本期待彌補虧損	(157,4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5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41,83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十七、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 201,174	\$ 218,329	\$ 587,278	\$ 611,169
餐飲收入	814	1,312	2,174	3,069
其他營業收入	<u>22,763</u>	<u>50,129</u>	<u>82,049</u>	<u>152,717</u>
	<u>\$ 224,751</u>	<u>\$ 269,770</u>	<u>\$ 671,501</u>	<u>\$ 766,955</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32	\$ 23	\$ 139	\$ 348
其 他	<u>3,146</u>	<u>9,874</u>	<u>4,777</u>	<u>40,983</u>
	<u>\$ 3,178</u>	<u>\$ 9,897</u>	<u>\$ 4,916</u>	<u>\$ 41,3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損)	\$ 142	(\$ 162)	(\$ 497)	\$ 1,721
處分投資利益	56	-	48,97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271)	-	(20,2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8)	(5)	(345)	(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34)	4,400	(13,252)	(175)
其 他	(1,950)	(103)	(2,150)	(157)
	<u>(\$ 30,165)</u>	<u>\$ 4,130</u>	<u>\$ 12,463</u>	<u>\$ 1,34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534	\$ 9,958	\$ 29,479	\$ 27,95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450	2,326	7,257	6,891
額度設立費	844	1,256	2,596	6,05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820)	(1,965)	(2,538)	(4,734)
	<u>\$ 12,008</u>	<u>\$ 11,575</u>	<u>\$ 36,794</u>	<u>\$ 36,16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20	\$ 1,965	\$ 2,538	\$ 4,73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0%	2.30%~5.16%	2.30%~2.40%	2.30%~5.16%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u>(\$ 20,271)</u>	<u>\$ -</u>	<u>(\$ 20,271)</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35	\$ 38,804	\$ 127,383	\$ 111,938
無形資產	109	127	350	418
合 計	<u>\$ 40,944</u>	<u>\$ 38,931</u>	<u>\$ 127,733</u>	<u>\$ 112,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69	\$ 37,198	\$ 123,120	\$ 106,520
營業費用	<u>1,366</u>	<u>1,606</u>	<u>4,263</u>	<u>5,418</u>
	<u>\$ 40,835</u>	<u>\$ 38,804</u>	<u>\$ 127,383</u>	<u>\$ 111,9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	\$ 104	\$ 291	\$ 309
營業費用	<u>19</u>	<u>23</u>	<u>59</u>	<u>109</u>
	<u>\$ 109</u>	<u>\$ 127</u>	<u>\$ 350</u>	<u>\$ 4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437	\$ 3,638	\$ 11,516	\$ 12,728
其他員工福利	<u>44,551</u>	<u>40,349</u>	<u>148,350</u>	<u>140,5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988</u>	<u>\$ 43,987</u>	<u>\$ 159,866</u>	<u>\$ 153,3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61	\$ 26,202	\$ 77,035	\$ 77,345
營業費用	<u>23,427</u>	<u>17,785</u>	<u>82,831</u>	<u>75,977</u>
	<u>\$ 47,988</u>	<u>\$ 43,987</u>	<u>\$ 159,866</u>	<u>\$ 153,32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富驛公司屆時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配合辦理。富驛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103 年 9 月 30 日因集團正處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富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103 年度因集團正處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故決議不擬配發股利。102 年度因未有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56	\$ 8,300	\$ 4,742	\$ 14,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15)</u>	<u>188</u>	<u>535</u>
	<u>2,057</u>	<u>8,285</u>	<u>4,930</u>	<u>15,33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22	(1,114)	2,138	(2,207)
匯率影響數	-	<u>1,608</u>	-	<u>476</u>
	<u>1,322</u>	<u>494</u>	<u>2,138</u>	<u>(1,731)</u>
所得稅費用	<u>\$ 3,379</u>	<u>\$ 8,779</u>	<u>\$ 7,068</u>	<u>\$ 13,605</u>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72)</u>	<u>\$ 0.74</u>	<u>(\$ 1.96)</u>	<u>\$ 1.2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72)</u>	<u>\$ 0.72</u>	<u>(\$ 1.96)</u>	<u>\$ 1.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損）利	(\$ 65,827)	\$ 28,139	(\$ 74,630)	\$ 46,7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u>2,488</u>	-	<u>5,1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損）利	<u>(\$ 65,827)</u>	<u>\$ 30,627</u>	<u>(\$ 74,630)</u>	<u>\$ 51,8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172	38,172	38,172	37,9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u>4,586</u>	-	<u>4,5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172</u>	<u>42,758</u>	<u>38,172</u>	<u>42,522</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04年5月20日簽訂處分富驛空港之協議，富驛空港係負責本公司國際商務酒店之營運。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應收處分投資款（人民幣7,186仟元）	<u>富 驛 空 港</u> <u>\$ 36,275</u>
---------------------	------------------------------------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富 驛 空 港</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3
應收帳款	2,823
其他應收款	2,887
其他流動資產	1,81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61)
其他應付款	(20,047)
其他流動負債	(1,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28)
處分之淨資產	<u>(\$ 12,36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富 驛 空 港</u>
收取之對價	\$ 36,275
處分之淨資產	12,362
匯率影響數	<u>341</u>
處分利益	<u>\$ 48,97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富 驛 空 港
收取之對價	\$ 36,275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	(21,301)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4,9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3)
	<u>\$ 11,701</u>

二二、營業租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339,333	\$ 373,403	\$ 352,588
1~5年	1,429,725	1,612,742	1,600,626
超過5年	<u>2,058,777</u>	<u>2,705,526</u>	<u>2,783,669</u>
	<u>\$ 3,827,835</u>	<u>\$ 4,691,671</u>	<u>\$ 4,736,883</u>

認列為費用及當期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費用	<u>\$ 71,024</u>	<u>\$ 74,879</u>	<u>\$ 195,022</u>	<u>\$ 224,083</u>
或有租金	<u>\$ 1,611</u>	<u>\$ 2,034</u>	<u>\$ 5,306</u>	<u>\$ 5,20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經營酒店所需之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及其他重要租賃條件請詳附註十一。

本公司已將上述承租的其中一項資產轉租，該項轉租將於111年11月屆滿。104年及103年7至9月分別認列7,530仟元及8,188仟元之轉租收入為當期損益；104年及103年1至9月分別認列22,792仟元及24,713仟元之轉租收入為當期損益。依據104年9月30日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197,107仟元預計將於104年至111年收取。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63	\$ 771	\$ 183,448	\$ 197,340	\$ 181,091	\$ 197,860

2.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771	\$ -	\$ -	\$ 771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97,340	\$ -	\$ -	\$ 197,340

103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97,860	\$ -	\$ -	\$ 197,8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2,340	\$ -	\$ 2,340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				
權	-	8,680	-	8,680
	\$ -	\$ 11,020	\$ -	\$ 11,020

103年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9,180	\$ -	\$ 9,180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4,760	-	4,760
	<u>\$ -</u>	<u>\$ 13,940</u>	<u>\$ -</u>	<u>\$ 13,940</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9,472	\$ 9,472	\$ 9,4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57,441	69,993	47,7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812	101,307	106,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67	21,984	35,303
其他應收款	63,889	77,127	84,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908	95,543	178,691
存出保證金	271,828	211,197	211,430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含流動及非流動)	-	11,020	13,9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822,116	\$ 562,458	\$ 627,895
應付短期票券	59,688	29,86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83	9,363	7,036
其他應付款	103,804	93,635	103,7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 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	763	183,448	181,0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411,238	432,200	451,718

註：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

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富驛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財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 仟元及 1,595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75% 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106,896
—金融負債	544,792	741,612	883,1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9,583	158,606	100,609
—金融負債	749,013	466,359	377,55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7 仟元及 2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運用方式。本公司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9月30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283	\$ -	\$ -
其他應付款	103,804	-	-
短期借款	822,116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長期借款	<u>193,171</u>	<u>120,557</u>	<u>97,510</u>
	<u>\$ 1,190,374</u>	<u>\$ 120,557</u>	<u>\$ 97,510</u>

103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63	\$ -	\$ -
其他應付款	93,635	-	-
短期借款	562,458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長期借款	<u>163,276</u>	<u>147,654</u>	<u>121,270</u>
	<u>\$ 858,732</u>	<u>\$ 147,654</u>	<u>\$ 121,270</u>

103年9月30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036	\$ -	\$ -
其他應付款	103,791	-	-
短期借款	627,895	-	-
長期借款	<u>144,034</u>	<u>141,399</u>	<u>166,285</u>
	<u>\$ 882,756</u>	<u>\$ 141,399</u>	<u>\$ 166,285</u>

(2) 融資額度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 款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33,354	\$ 994,658	\$ 1,079,613
— 未動用金額	<u>-</u>	<u>25,953</u>	<u>21,902</u>
	<u>\$ 1,233,354</u>	<u>\$ 1,020,611</u>	<u>\$ 1,101,51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0,799</u>	<u>\$ 19,025</u>	<u>\$ 43,994</u>	<u>\$ 61,209</u>

1. 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之轉租、酒店經營輔導與規劃諮詢服務等交易，因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租賃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67 個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4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292 仟元）。

(二) 營業成本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131</u>	<u>\$ 1,845</u>	<u>\$ 5,139</u>	<u>\$ 5,188</u>

營業成本及費用係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7,467</u>	<u>\$ 21,984</u>	<u>\$ 35,303</u>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6,272</u>	<u>\$ 3,795</u>	<u>\$ 1,379</u>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543</u>	<u>\$ 51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8</u>	<u>\$ 104</u>	<u>\$ 3</u>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6,882</u>	<u>\$ 862</u>	<u>\$ 774</u>

(八)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600</u>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9</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2</u>	<u>\$ -</u>	<u>\$ 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十)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u>\$ -</u>	<u>\$ -</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 -	\$ 724	\$ -	\$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處分其他資產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十一)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691,157	\$ 1,226,380	\$ 1,142,597

係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04	\$ 5,273	\$ 14,412	\$ 17,457
業務執行費用	569	602	1,831	2,815
	\$ 5,173	\$ 5,875	\$ 16,243	\$ 20,272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息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7,908	\$ 95,543	\$ 178,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21	-	-
	\$ 282,229	\$ 95,543	\$ 178,691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9月30日止，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512	\$ 126,911	\$ 118,788
其他	34,961	21,662	50,831
	\$ 142,473	\$ 148,573	\$ 169,619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	6.3613	(美金：人民幣)	\$		68	
美金		4	32.87	(美金：新台幣)			141	
新台幣		341	1	(新台幣：美金)			341	
港幣		7	0.1290	(港幣：美金)			28	
							<u>\$ 578</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	6.2156	(美金：人民幣)	\$		39	
美金		1,060	31.6500	(美金：新台幣)			33,535	
新台幣		147	1	(新台幣：美金)			147	
港幣		8	0.1289	(港幣：美金)			34	
日幣		180	0.1964	(日幣：人民幣)			48	
							<u>\$ 33,803</u>	

10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	6.1525	(美金：人民幣)	\$		780	
美金		5,216	30.4200	(美金：新台幣)			158,684	
港幣		7	0.1288	(港幣：美金)			28	
新台幣		88	0.0328	(新台幣：美金)			88	
							<u>\$ 159,580</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34)仟元、4,440 仟元、(13,252)仟元及(17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客戶收入	\$ 639,587	\$ 31,914	\$ 671,501
部門間收入	623	-	623
部門收入	<u>\$ 640,210</u>	<u>\$ 31,914</u>	672,124
內部沖銷			(<u>623</u>)
合併收入			<u>\$ 671,501</u>
部門損益	(<u>\$ 51,979</u>)	<u>\$ 3,832</u>	(<u>\$ 48,147</u>)
部門資產	<u>\$ 2,297,762</u>	<u>\$ 16,271</u>	<u>\$ 2,314,033</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客戶收入	\$ 720,108	\$ 46,847	\$ 766,955
部門間收入	1,180	-	1,180
部門收入	<u>\$ 721,288</u>	<u>\$ 46,847</u>	768,135
內部沖銷			(<u>1,180</u>)
合併收入			<u>\$ 766,955</u>
部門損益	<u>\$ 36,988</u>	<u>\$ 16,834</u>	<u>\$ 53,822</u>
部門資產	<u>\$ 2,413,321</u>	<u>\$ 14,232</u>	<u>\$ 2,427,55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富輝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註
														價值	金額	
0	富輝公司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 32,870	\$ 32,870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287,520	\$ 287,520	-
0	富輝公司	南京泊遠	其他應收款	是	32,870	32,870	-	-	2	-	營運周轉	-	-	287,520	287,520	-
0	富輝公司	富輝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32,870	32,870	-	-	2	-	營運周轉	-	-	287,520	287,520	-
0	富輝公司	富輝HK	其他應收款	是	49,305	49,305	48,319	-	2	-	營運周轉	-	-	287,520	287,520	-
1	富輝上海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0	258,360	213,031	-	2	-	營運周轉	-	-	551,030	551,030	-
1	富輝上海	富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4	2,584	-	-	2	-	營運周轉	-	-	551,030	551,030	-
1	富輝上海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	25,836	-	-	2	-	營運周轉	-	-	551,030	551,030	-
1	富輝上海	富輝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	25,836	-	-	2	-	營運周轉	-	-	551,030	551,030	-
1	富輝上海	蘇州網棧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	25,836	-	-	2	-	營運周轉	-	-	551,030	551,030	-
1	富輝上海	富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51,672	41,645	-	2	-	營運周轉	-	-	551,030	551,030	-
2	中聯時代	南京泊遠	其他應收款	是	2,584	2,584	-	-	2	-	營運周轉	-	-	784,201	784,201	-
2	中聯時代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	25,836	-	-	2	-	營運周轉	-	-	784,201	784,201	-
2	中聯時代	富輝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	25,836	-	-	2	-	營運周轉	-	-	784,201	784,201	-
2	中聯時代	蘇州網棧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51,672	-	-	2	-	營運周轉	-	-	784,201	784,201	-
2	中聯時代	南京泊遠	其他應收款	是	62,006	62,006	51,747	-	2	-	營運周轉	-	-	784,201	784,201	-
2	中聯時代	富輝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103,344	103,344	76,993	-	2	-	營運周轉	-	-	784,201	784,201	-
3	富輝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	25,836	-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富輝空港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51,672	-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杭州武林	其他應收款	否	20,669	20,669	2,454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富輝燕莎	其他應收款	是	103,344	103,344	22,464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深圳富輝	其他應收款	是	87,842	87,842	50,174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蘇州富輝	其他應收款	是	113,678	113,678	96,195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富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4	2,584	-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蘇州網棧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51,672	-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6	25,836	-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南京泊遠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51,672	5,167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富輝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12,975	12,975	12,975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是	103,344	103,344	56,552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3	富輝時尚	富輝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29,180	129,180	127,545	-	2	-	營運周轉	-	-	1,418,151	1,418,151	-
4	中關村	富輝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51,672	37,165	-	2	-	營運周轉	-	-	197,744	197,744	-
5	杭州武林	富輝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10,334	10,334	-	-	2	-	營運周轉	-	-	253,271	253,271	-
6	台灣富輝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29	329	306	-	2	-	營運周轉	-	-	108,122	108,122	-
6	台灣富輝	富輝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958	2,958	2,702	-	2	-	營運周轉	-	-	108,122	108,122	-
6	台灣富輝	富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000	103,000	97,979	-	2	-	營運周轉	-	-	108,122	108,122	-
7	富輝HK	南京泊遠	其他應收款	是	32,870	32,870	-	-	2	-	營運周轉	-	-	2,356,004	2,356,004	-
8	蘇州網棧	富輝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62,006	62,006	60,953	-	2	-	營運周轉	-	-	416,423	416,42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 4：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

註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當輝對集團內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雷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背書保證對象 限額(註3)	單一企業 保額(註3)	本期最高 保額	本期最高 保額餘額	期末 保額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額	累計 金額 佔 最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屬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0	雷驛公司	雷驛HK	2	\$ 1,078,200	\$ 1,078,200	\$ 63,160	\$ 53,414	\$ 53,414	\$ -	-	9	\$ 1,078,200	Y	N	N	N	
0	雷驛公司	台灣雷驛	2	1,078,200	1,078,200	673,126	673,126	469,652	-	-	94	1,078,200	Y	N	N	N	
0	雷驛公司	蘇州網棧	3	1,078,200	1,078,200	34,104	34,104	29,112	-	-	5	1,078,200	Y	N	Y	N	
1	台灣雷驛	雷驛公司	4	1,078,200	1,078,200	65,740	65,740	65,740	-	-	9	1,078,200	N	Y	N	N	
3	雷驛時尚	南京江寧	3	1,078,200	1,078,200	24,286	24,286	15,365	-	-	3	1,078,200	N	N	Y	Y	
4	雷驛上海	南京江寧	2	1,078,200	1,078,200	24,286	24,286	15,365	-	-	3	1,078,200	N	N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台灣富驛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金門渡假村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帳列科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股	帳數 1,000,000	帳面金額 \$ 9,472	持股比例 8.93%	公允價值 \$ -	未備	註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本	本	本	之	備	註
					始	末									
富驛公司	富驛 HK	香	投資控股	\$ 671,809	\$ 671,809	121,380,949	100%	\$ 785,335	(\$ 9,288)	(\$ 9,288)	530	(\$ 9,288)	530	子公司	
富驛公司	台灣富驛	台	國際商務酒店	255,000	255,000	25,500,000	100%	270,306						子公司	

雷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雷聲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214,832	1	\$ 180,929	\$ 180,929	\$ -	\$ 180,929	\$ -	100%	(\$ 32,385)	\$ 183,677	\$ -	註2
雷聲時代	酒店設施管理	459,811	2	176,726	176,726	-	176,726	-	100%	14,346	472,717	-	註2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243,310	2	165,937	165,937	-	165,937	-	100%	13,400	261,401	-	註4
蘇州泊遠	國際商務酒店	370,448	2	-	-	-	-	-	100%	1,444	138,808	-	註3
南京泊遠	國際商務酒店	15,786	2	-	-	-	-	-	100%	1,980	13,016	-	註3
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5,167	1	-	-	-	-	-	100%	22,710	(20,298)	-	註2
中開村	國際商務酒店	6,201	3	-	-	-	-	-	100%	9,963	65,915	-	註2
雷聲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22,238	3	-	-	-	-	-	100%	4,935	35,222	-	註3
深圳雷聲	國際商務酒店	5,167	3	-	-	-	-	-	100%	14,772	(29,019)	-	註3
蘇州雷聲	國際商務酒店	5,167	3	-	-	-	-	-	100%	3,267	(29,138)	-	註2
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77,508	3	-	-	-	-	-	100%	2,576	84,424	-	註3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523,592	\$ 523,592	\$ -	\$ 523,59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3：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4：中聯時代下轄 3 家分公司，其中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天津分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5：係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